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認股權證代號: 01537)

2017年3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17年2月15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有關(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本公司尚未擁有之 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42% 權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7年3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 2,705,753,580 股已發行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鄭先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賣方於 801,83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9.63%) 中擁有權益。就第 1 項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903,923,580 股股份。與鄭先生及/或賣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陳嘉利先生(執行董事)及 TFHCL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培基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嘉利先生於 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22%) 中擁有權益；及 TFHCL 於 1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37%) 中擁有權益。於簽署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之定義之第(6)項推定，陳嘉利先

* 僅供識別

生及 TFHCL 均已成為被推定與鄭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根據收購守則，鄭先生、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陳嘉利先生及 TFHCL）及涉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第 2 項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887,923,580 股。

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之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403,252,471 (99.993%)	105,000 (0.007%)
2. 批准清洗豁免。	1,403,252,471 (99.993%)	105,000 (0.007%)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2017年2月15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逾 50%票數投票贊成各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 2,705,753,580 股已發行股份；及(i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每股股份 1.00 港元認購合共 539,732,716 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下表載列(i) 於本公告日期；(ii) 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 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所有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且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iii) 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已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行使,且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附註1)	801,830,000	29.63	1,051,830,000	35.59	1,212,196,000	34.68
沈培基先生 (附註2)	10,000,000	0.37	10,000,000	0.34	12,350,000	0.35
陳嘉利先生 (附註3)	6,000,000	0.22	6,000,000	0.20	6,000,000	0.17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817,830,000	30.22	1,067,830,000	36.13	1,230,546,000	35.20
柯清輝先生 (附註4)	470,000,000	17.37	470,000,000	15.90	564,000,000	16.14
公眾股東	1,417,923,580	52.41	1,417,923,580	47.97	1,700,940,296	48.66
總計	2,705,753,580	100.00	2,955,753,580	100.00	3,495,486,296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 801,830,000 股股份及 160,366,000 份認股權證由賣方持有。賣方由鄭先生(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 10,0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份認股權證由 TFHCL 持有, TFHCL 由 Asian League Limited 全資擁有, 而 Asian League Limited 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培基先生全資擁有。連同沈培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權益之 350,000 份認股權證, 彼因此被視作於 10,000,000 股股份及 2,350,000 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於簽署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之定義之第(6)項推定, 被推定為與鄭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陳嘉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彼於簽署協議後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之定義之第(6)項推定, 被推定為與鄭先生及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柯清輝先生(「柯先生」)為 350,000,000 股股份及 70,000,000 份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 而 120,000,000 股股份及 24,000,000 份認股權證由柯先生與其配偶黃麗寧女士共同持有。柯先生因此被視作於 470,000,000 股股份及 94,000,000 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其表示於完成後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且合共 539,732,716 股股份已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按每股股份 1.00 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素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